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日15:0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孟宪民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已于10月27日以传真、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1名激励对象普欣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如下：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4名调整为43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980万股调整为1,970万股。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董事许泽民先生、潘超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7年11月2日为授予日，授予43名激励对象1,970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董事许泽民先生、潘超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